

015540

東平縣財稅局

發展經濟 保障供給



前　　言

财政税收是历代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朝代政权都靠财政税收作为取得物资支持的基本手段。在历史上历代统治者都非常关心其财政收支和税收制度的设立。如何理财和采取什么样的税收制度，对其时代生产发展和国家兴衰起着重要作用。国家是这样，一个县的兴衰也与此相仿。在当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更需要利用财政税收这一重要经济杠杆，发挥其在生产与流通领域中的调节与制约作用。编写《财税志》就是为了总结过去财税工作在资金积累、分配、使用和监督方面所形成的生财、聚财和用财之道，更好的开源节流，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服务。

同时也为了发扬我国文化的优良传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详实资料；为当代和后代提供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乡土教材。按照中共东平县委、东平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县志编辑委员会的指导下，从一九八二年初组织力量开始了编写《东平县财税志》的工作。经过近两年的时间，在广泛采访、多方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东平县财税志》初稿。后经多方征求意见，反复修改，现已修订成册，内部发行。

本《财税志》除前言与大事记外，共分六章。第一章概述：主要简述了我县财税的产生与发展。第二章到第五章，分述了财税机构、任务的沿革与现状、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收支情况、赋税制度

的变革等。最后一章为附录。

本《财税志》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遵循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实事求是的真实的反映历史事实。在贯通古今方面，我们本着“详近略远，立足当代”的精神，较详尽的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的财税状况。但由于近半个世纪以来战争频繁，建国后又忙于建设，忽视了资料积累，特别经过“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浩劫，各种资料损失严重。加之编纂人员水平所限。本志书还存在不少问题。错误与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得到各级领导与同志们的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加以修订和补充。

本《财税志》在材料收集与整理；编写与审定；以及图表绘制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和一些同志们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

东平县财税局《东平县财税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五日

东平县财税系统大事记

(抗日民主政府建立后)

一九三九年九月(旧历八月十五)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成立
(即财政科一九四五年五月改称财政科)。

一九四四年四月成立东平县工商管理局设税务股(东平税务机构建立的开始)。

一九四四年夏东平县财政科设粮食局(一九四五年改称县仓库)。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撤销东平县工商管理局税务股并入县财政科设税政股。

一九四九年六月东平县财政科将县仓库划出，成立东平县粮食局。

一九五〇年五月东平县税务局成立(撤销财政科税政股)。

一九五〇年六月成立东平县农业税科。

一九五二年五月东平县财政科，设农业税征收处(撤销东平县农业税科)。

一九五二年九月根据上级指示，实行“查田定产”，历经两个多月时间对所有有固定收入的土地进行了“查田定产”。

一九五三年根据中央决定：县作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三级财政(中央、省、县)的一级财政。

一九五六年九月东平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改名称东平县财政局。

一九五八年四月东平县税务局并入财政局。财政局设税政股。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平阴县撤销并入东平县后，两县财税机构合并仍称东平县财政局。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东平县撤销恢复平阴县，财税机构改称平阴县财政局。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恢复东平县、随之恢复东平县财政局和东平县税务局。

一九六九年七月撤销财政局与税务局。成立东平县财税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一年五月撤销东平县财税革命委员会，成立东平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

一九八一年改称东平县财税局。

东平县财税志

目 录

东平县财税大事记

第一章 概 述	1
第二章 财税机构，任务沿革	3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税收机构任务沿革.....	3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税收机构任务沿革.....	5
第三节 财税局现状与组织概况.....	12
(一) 财税局址.....	13
(二) 财税局组织与编制.....	14
(三) 财税局隶属组织的设置情况.....	19
第三章 财政管理体制与财政监督	27
第四章 财政收支概况	36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收入状况.....	36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收入状况.....	37
第五章 赋税制度的发展变革	81
第一节 工商税收.....	81
第二节 农业税与契税.....	90
第六章 附 录	103

第一章 概 述

财政（包括税收）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在民国以前县级虽没有财政这一名称。但各朝代赋税征收制度却已历史悠久。根据道光《东平州志》《田赋考》中记载：东平在春秋时为附庸，向大国交纳贡赋。元初设总管府于此，东平民间供银两万锭。

道光、光绪时两《州志》都记载了清代按人丁征“丁赋”，按地亩征“田赋”，年征额均征银三万二千八百余两，米四千六百五十石。

民国初期逐渐将地丁银两、漕米改征银元，统称田赋，分一、二、三期征收。年征额以民国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为例，正附税银米共折征大洋三十六万三千六百余元。

上述赋税征收记述了东平历代财税的片断。实际在民国以前东平还没有财政之称；赋税征收、保管、报解在清代有户、吏、漕、卫、仓、库等六房分管。县级有关“房”只为当朝者进行征收报解。据民国时期《东平县志》记载：“查东平地方财政机关肇于民国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创立之财政管理处，其未设机关以前，本县财政含有地方性质者，为数甚微，颇难稽考，姑置弗论”。随着形势变化其机构也曾进行多次改革，到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县府改设第二科掌管地方财政收支和各级税收的事宜。

日伪政权的财税与民国时期略同。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我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组织

了抗日救国运动。一九三九年九月（旧历八月十五日）成立了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同时宣布成立了专管财政的第二科，从此开始了人民掌管财政的新时期。以筹集抗战物资，保证抗日军政人员的物质供给为主要任务。

一九四二年夏，日本侵略军开始大规模扫荡，使我县抗日根据地遭到很大破坏，人员多数转入地下。财政工作一度停止。一九四三年春以后，根据地的形势逐渐好转，抗日政权日渐巩固，财税工作又有了新的发展。

在一九四四年四月为发展抗日根据地的工商业与限制进出对根据地不利的物质进出根据地，县成立了工商管理局，专设税务股，开始了对日伪区的经济斗争，和根据地内的工商税收市场管理与缉私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下简称“建国”）我县财政、税收工作进入了一个新时期。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县作为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分级管理的一级财政。财政管理由战时分散的供给制财政，转变为和平建设时期的集中型的建设财政。“建国”后我县财政税收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指引下，为适应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在财政管理、税收政策、支出重点等方面进行了多次调整与改革。在积极组织收入，节约的掌握支出，扩大资金积累，重点支援工农业建设上作了大量工作。据统计“建国”三十多年以来，我县总共为国家筹集建设资金一亿二千多万元。仅投入经济建设和社会文教科学卫生事业方面的资金就达一亿二千七百多万元。发挥了我县财政、税收在经济建设中应起的重要作用。

第二章 财税机构、任务沿革

第一节 “建国”前财政税收机构任务沿革

△清朝：

州（县）衙内由户、吏、漕、卫、仓、库等六房管理赋税征收、保管、报解等事宜。各房分管范围是：

户房：掌管钱粮征收，主要是大粮地的银两设柜征收；

吏房：掌管契约税捐；

漕房：掌管漕米征收解运；

卫房：掌管轿夫、门君的用地。荒地和其他不属大粮地的屯田、涝洼、船户地等，粮租征收管用；

仓房：掌管征收之漕米的保管；

库房：掌管征收之银钱保管。

△民国时期：

民国初期县公署内设“财政”科，各项分工仍沿用清制。

民国八年（公元一九一九年）增设地方财政管理处，掌管县级地方财政收支。

民国十九年（公元一九三〇年）财政科改称二科，另设财政局（同时撤销地方财政管理处）分别管理省级财政和县财政。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裁局改科。财政局改称第三科原分管任务未变。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二、三科合并称二科，总管

原两科之任务。另设县金库担负县级金钱保管；设经征处掌管税收事宜。

△抗日战争时期：

日伪政权的财政与民国时期略同。

我抗日政权的财政，在一九三九年县抗日民主政府产生后，县政府内有：县长赵瑞甫，秘书孙亚成，赵效三、赵玉昂、王虎文、侯新斋，分别任一、二、三、四科的科长（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文教、四科管建设）。二科在当时主要负责抗日物质的征集、收支管理等工作。人员开始只有科长一人，此后，逐渐配备了审计、会计、粮秣员等七、八人。

一九四二年夏在日本侵略军的大扫荡时人员大减。科长赵玉昂调行署工作。财政工作陷于停止。

一九四三年春在根据地形势好转后，财政科有赵润卿任科长，人员工作任务开始有了新的发展。

一九四四年夏二科内增设“粮食局”，有副科长王新斋任主任，一九四五年春改称县仓库。有田野任主任。各区先后增设了财粮助理员，掌管财粮征收与经费开支。分设区粮库专管公粮的征收分存提用等事宜。（在当时所征之公粮柴草多是分存在各村农民家中或埋藏在地下。帐本现金在干部肩上背着。）

一九四四年四月，建立县工商管理局，内设税务股负责工商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同年下设梁村、接山、花兰店三个事务所。经管税收与集市管理、缉私等任务。

一九四五年五月二科改称“财政科”任务范围未变。

△解放战争时期：

一九四八年冬撤销县工商管理局，其税务股并入财政科设税政股。事务所改称稽征所。同年又增设城关、须城两个稽征所。

一九四九年春财政科内的县仓库划出成立东平县粮食局。负责公粮征收、保管、供应与调运。

第二节 “建国”后财政税收机构任务的沿革

一九五〇年夏。农业税征收任务从粮食局划出。设立了农业税征收科，专管农业税册籍管理，册据编造，组织征收，报解等工作。

一九五〇年五月撤销财政科内的税政股，成立了东平县税务局。下属稽征所，后改称税务所。

一九五二年五月撤销县农业税征收科，其任务移交县财政科，设“农业税征收处”，专管农业税的册据编造，组织征收、报解等事宜。

一九五四年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也改称县人民委员会财政科。一九五六年又改称东平县财政局。工作范围未变。

一九五八年四月撤销“东平县税务局”。税收任务并入财政局。局内增设税政股，专管工商税收工作。

一九五八年十月平阴、东平两县合并，财税机构也同时合并，仍称“东平县财政局”。原两县下属机构未变。

一九五九年十月撤销东平县，恢复平阴县，原财政局迁往平阴县城，改称“平阴县财政局”。下属组织随着区划的变动，也有部分变动（一部分公社划归汶上和梁山县）。保留下的公社财会人员

与税务所的人员任务没变。

一九六一年底奉命恢复东平县建制。同时分设了“东平县财政局”、“东平县税务局”。下属公社、财会组织依旧未动，税务所增加到城关、沙河站、彭集、须城、接山、大羊、花兰店、黄花园等八处。

一九六九年新建湖区税务所一处。

一九六九年七月撤销财政局、税务局。成立了县财税革命委员会。一九六九年十月又将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的任务并入财税革命委员会。下属公社财政助理员、税务所、市场管理所合并在一起。改名为公社“财税管理组”，担负原来财政、税务、市管等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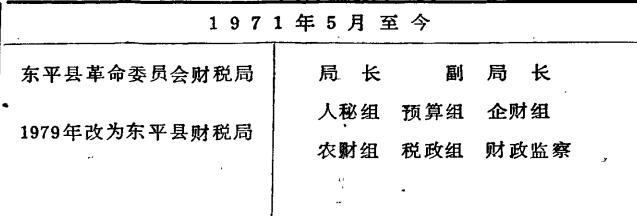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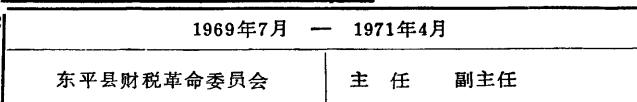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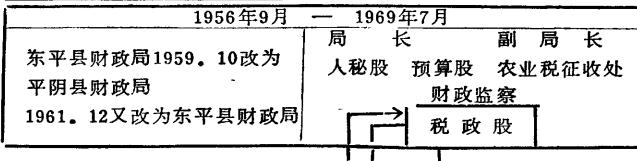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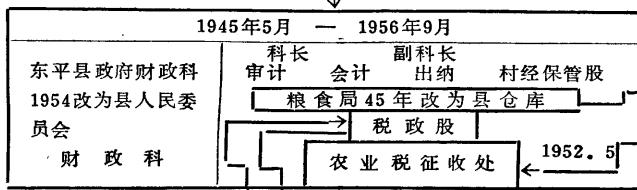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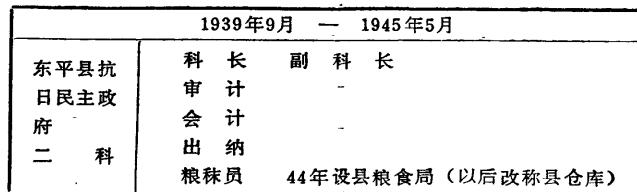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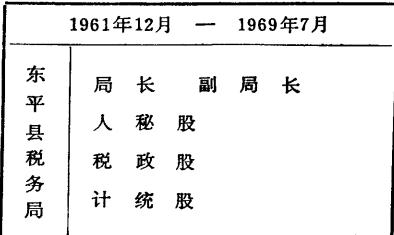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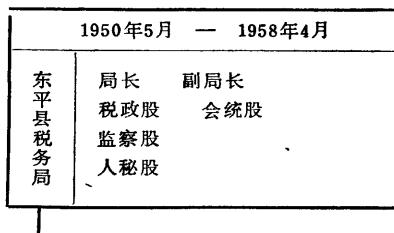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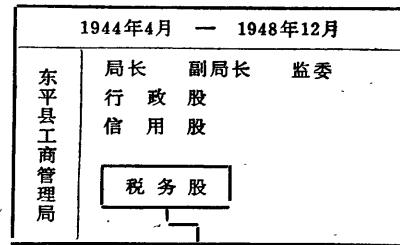
一九七一年五月撤销“财税革命委员会”财税机构改名为“东平县革命委员会财税局”。一九七六年秋成立“东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市管业务也随之划出。至此财税局才恢复了财政、税务两局原经管的任务。

一九八一年一月，财税机构又改称“东平县财税局”，人员任务未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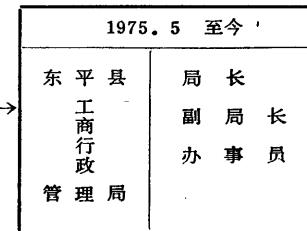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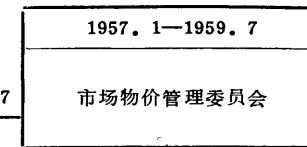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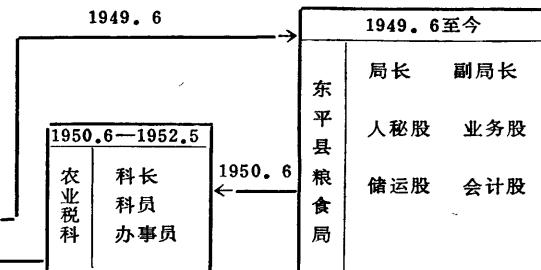
- 附：一、财税机构沿革示意图；
- 二、财税机构名称与领导人员沿革表；
- 三、有关财税机构名称与领导人员沿革表；
- 四、税务所组织人员情况表。

财税机构沿革示意图

说 明



→ 所指是机构变动的方向
与标明的时间。



东平县财税机构名称暨领导成员沿革一览表

(抗日战争爆发后变革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工 人 数	领 导 成 员		籍 贯
			职 务	姓 名	
1939—9(旧历8月15日)至 1942年秋	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 (即财政科)	1—8	科 长	赵玉昂	东平县须城公社东豆山大队
1943年春至1948年春	东平县抗日民主政府二科 1945年5月改为东平县政 府财政科	5—8	科 长	赵润清	东平县彭集公社苇子河大队
1948年春至1949年3月	东平县政府财政科	8	副 科 长	郭干卿	东平县城关贾庄
1949年3月至1951年春	财 政 科	8	副 科 长	王新斋	东平县彭集公社王圈大队
1951年春至1953年春	财 政 科	8—10	科 长	高效三	东阿县
1953年春至1956年2月	财 政 科	10—12	副 科 长	田野	东平县彭集公社三义庄
1956年2月至1957年10月	财政科56年9月改为 财 政 局	12—15	科 长	杜有文	东平县彭集公社冯庄
1957年10月至1958年4月	财 政 局	15	副 科 长	杜有文	同 前
1958年4月至1959年12月 (从财税合并1958年12月 平阴并入东平县1959年底 撤销东平县止)	财 政 局	15—25	科(局)长	赵金亭	长清县马山公社崮头大队
			副科(局)长	赵金亭	同 前
			副科(局)长	姜墨卿	东平县彭集公社后亭大队
			科 长	杜显阶	泗水县苗馆公社南纪埠大队
			副 科 长	朱常传	沂水县崔家峪公社青石湾村
			科 长	杜显阶	同 前
			副科(局)长	杜显阶	同 前
			副科(局)长	颜世琪	东平县接山公社常庄大队
			副局 长	孟昭济	东平县湖区公社后泊大队
			副局 长	梁俊林	肥城县安驾庄公社安驾庄
			副局 长	孟昭济	同 前
			局 长	田柏君	宁阳县东庄公社北鄙村
			副局 长	梁俊林	同 前
			副局 长	贾振生	平阴县店子公社店子村

东平县财税机构名称暨领导成员沿革一览表

(抗日战争爆发后变革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工 人 数	领 导 成 员		籍 贯
			职 务	姓 名	
1959年12月至1961年10月	财 政 局	15—25	副 局 长	艾 照 凯	齐河县赵官镇公社赵官镇大队
			副 局 长	见 成 才	平邑县城关公社白马庄大队
			局 长	田 柏 君	同 前
			副 局 长	梁 俊 林	同 前
			副 局 长	贾 振 生	同 前
			副 局 长	见 成 才	同 前
			局 长	程 静 怀	宁阳县伏山公社程家海
			副 局 长	梁 俊 林	同 前
1961年10月至1969年7月	东平县财政局	15	副 局 长	王 金 亭	东平县接山公社满家村
			主 任	赵 厚 新	东平县大羊公社尚庄大队
			副 主 任	程 静 怀	同 前
			副 主 任	崔 守 金	齐河县赵官镇崔家桥
			副 主 任	王 允 然	东平县梯门公社西芦泉
			局 长	程 静 怀	同 前
			副 局 长	赵 平 南	泰安县山口公社山口村
			副 局 长	范 苏 娟	浙江省镇海县城关公社涨溢碶
1969年7月至1971年4月	东平县 财税革命委员会	20			以下所列是在这段时间曾任过职的副局长
			副 局 长	王 金 亭	同 前 已调商业局
			" " "	梁 俊 林	同 前 80年退休
			" " "	杨 世 荣	泰安县范镇公社杨棱村 76年调走
			" " "	郝 秀 章	东平县接山公社朴马庄 80年退休
			" " "	杜 显 阶	同 前 80年离休
			" " "	王 新 明	东平县水河公社王台 已调劳动局
1971年5月至今	东平县 革委会财税局 79年改为东平县 财税局				

东平县有关财税机构名称暨领导成员一览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职 工 人 数	领 导 成 员		籍 贯
			职 务	姓 名	
1944年4月至1947年9月	东平县工商管理局	8—10	局 长	杨卓亭	汶上县杨集
			监 委	陈化民	东平县大羊公社清水坦
1947年10月至1948年春	工商管理局	8—10	局 长	陈化民	同 前
			局 长	于小堂	广东省开平县
1948年春至1948年9月	工商管理局	8—10	副 局 长	尹新斋	肥城县王庄公社
			税 务 股 长	娄金峰	河南省清丰县
1950年5月至1952年3月	东平县税务局	5—10	局(副正)长	宋继中	泰安县湖庄公社马家店
1952年3月至1955年3月	东平县税务局	5—10	局(副正)长	陈修华	平阴县旧县公社王固店
1955年3月至1956年3月	东平县税务局	10	局 长	周鼎	泰安县泉水湾
			副 局 长	辛德华	肥城县安临站公社西界首
1956年3月至1958年4月	东平县税务局	10	局 长	辛德华	同 前
			局 长	田柏君	宁阳县东庄公社北鄙村
1961年12月至1965年5月	东平县税务局	10	副 局 长	张启元	东平县沙河站公社大杨庄
			局 长	娄贯三	东阿县高集公社娄集大队
1965年5月至1969年7月	东平县税务局	10	副 局 长	李觉起	章邱县枣园公社枣园
			副 局 长	郝秀章	东平县接山公社林马庄
1950年6月至1952年5月	东平县政府农业税科	5	副 教 导 员	张延坤	泗水县城关公社大鲍村
			副 教 导 员	崔守金	齐河县赵官镇公社崔家桥
			副 科 长	彭振东	东平县彭集公社三义庄

东平县税务所组织人员情况表

(1981年底数)

所名	所址	建所时间	所长人数	副所长人数	征收员人	人员合计
后屯税务所	须城公社 后屯	48年12月	1	1	13	15
接山***	接山公社 接山	44年4月	1	1	8	10
大羊***	大羊公社 大羊	59年1月	1		7	8
花店***	梯门公社 花店	44年4月	1	1	8	10
黄花园***	水河公社 黄花园	62年1月	1	1	7	9
城关***	城关公社 城关	48年12月	1	1	9	11
彭集***	彭集公社 彭集	58年4月	1		5	6
沙站***	沙站公社 沙站	59年1月	1		4	5
湖区***	湖区公社 李庄	69年12月	1		3	4
梁村***	原五、六 一区	44年4月				1958年底已撤消
合 计			9	5	64	78